- 录用条件为: ①身体状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行业本岗位所需满足的条件;
 - ②工作态度: 主动、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③满足公司对本岗位的业绩考核要求;
 - ④其它录用条件见甲方发布的招聘信息及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_贰万_元以上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因自身过错或违法行为,导致不能履行劳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拘留、被强制戒毒,其他被限制人身自由情形等,达到5天的,将按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 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 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 无法履行的。
- 4. 为维护乙方的劳动权利,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仅且只唯一通过盖有甲方公章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形式进行,其他形式(如:甲方工作人员的口头通知或非盖有甲方公章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解除均不对乙方产生任何效力,乙方亦确认,其他形式的解除不作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 5.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 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须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结算工资;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延迟发放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